



女俠夜明珠

还珠楼主◎著

民國走陝小說典藏
民國走陝小說典藏
民國走陝小說典藏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
羅福成印



中国文史出版社

女俠夜明珠

还珠楼主◎著



民国武侠小说典藏文库·还珠楼主卷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侠夜明珠 / 还珠楼主著. — 北京 :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6. 1

(民国武侠小说典藏文库·还珠楼主卷)

ISBN 978 - 7 - 5034 - 6828 - 5

I. ①女… II. ①还… III. 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现代
IV. ①I2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7802 号

点 校: 裴效维 周清霖 李观鼎

选题策划: 马合省 责任编辑: 薛媛媛 卢祥秋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chinawenshi.net>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 - 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 - 66192703

印 装: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7.5 字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还珠楼主小传

还珠楼主，原名李善基，后更名李寿民；笔名还珠楼主，晚年又改笔名为李红。四川长寿县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同胞兄弟中排行老大，在叔伯兄弟中排行老七。李家世代为官。其父元甫，进士出身，光绪年间官至苏州知府，为人清廉正直，厌恶官场肮脏黑暗而弃官归里，设馆授徒。其母周家懿，四川成都人，也是大家闺秀，知书通文。由于父母教子严厉，李寿民又聪明过人，三岁开始读书习字，五岁便能吟诗作文，七岁能写丈许长对联。九岁时更写出了五千言的《“一”字论》长文，被誉为“神童”，并获得了长寿县衙颁发的“神童”大匾，此匾高高悬挂在李家祠堂。可知李寿民具有惊人的天赋且受到良好的家庭启蒙教育，这也是他后来成为著名作家的基础。不幸十二岁丧父，家道中落，家计难以维持。其母携带李寿民及两弟、一妹，顺江而下，至苏州投奔亲友，幸得其父之门生故旧慷慨周济，勉强度日。李寿民也得以就读于著名的草桥中学（今苏州第一中学），学习成绩一直高出侪辈，名列前茅。

在此期间，李寿民坠入了初恋的情网。恋人名叫文珠，比李寿民大三岁，为邻右之女。虽非绝代佳人，却也相貌清秀，性格温柔，尤善琵琶弹奏。李寿民爱听文珠弹琵琶，文珠则爱听李寿民摆四川“龙门阵”。一来二往，两小无猜，爱苗在不知不觉中茁壮成长。然而这段恋情却只见开花而未能结果。原因在于李寿民家境贫寒，又是长子，故从二十二岁起，便不得不停止学业，为养家糊口而开始浪迹江湖。起初尚与文珠有鸿雁传书，渐至鱼沉雁杳，后才得知文珠竟然沦落到烟

花柳巷。这是李寿民的终生之痛,致使他在很长时间内不作燕婉之想。据说他的小说《女侠夜明珠》,就是为纪念文珠而写的。

李寿民的首个落脚点是天津,而天津也没有辜负他的期望,不仅使他找到了终身伴侣,而且成为他作家生涯的起点。李寿民初到天津,经人介绍,充任天津警备司令傅作义的中文秘书,因其才气横溢,中文功底深厚,深得傅作义赏识。傅作义的英文秘书为段茂澜,是留英学生,与李寿民一见如故,义结金兰。由于李寿民生性散漫,不惯军旅生活,且性格强傲,不肯唯命是从,有时甚至敢于顶撞上司,故不足一年,便拂袖而去,据说还留下一首打油诗,对傅作义冷嘲热讽。傅作义也有过人度量,一笑了之。此后李寿民的职业很不固定,做过宋哲元冀察政务委员会的秘书,天津《天风报》的编辑、记者,还为名伶尚小云写过剧本并结为金兰之契,又曾以“木鸡”(取意于典故“呆若木鸡”)和“寿七”(“寿”指长寿县,“七”指排行老七)的笔名发表短文,接着又进入天津邮政局,当了一名小职员。由于小职员的薪金微薄,不足以养家糊口,又经人介绍,兼做天津大中银行老板孙仲山公馆的家庭教师,为其子女教授国文和书法。不料这一来,却给李寿民带来了桃花运,成为他一生的一个转折点。

孙仲山是一个暴发户,他与李寿民为小同乡。当李寿民进入孙公馆时,正是孙仲山生意的鼎盛时期,其大中银行在全国十三个城市开有十三个分行,其带花园的洋房豪宅在天津英租界马场道占地达二十余亩。孙家二小姐孙经洵,比李寿民小六岁,虽貌不惊人,但温文尔雅,气度非凡,性格坚强。起初,李寿民因初恋的隐恨未消,心如止水,对孙经洵并未在意;而孙经洵乃大家闺秀,对于李寿民这个憨厚的老师,也没有一见钟情。然而不知为什么,两人之间好像有一种无形的引力,既搅动了李寿民止水般的心境,也搅乱了孙经洵小姐矜持的芳心。他们在不知不觉之中,同时陷入了情网。

那时正值民国初年,社会风气虽然有所开放,但封建思想依然根深蒂固,因此他们的恋爱仍如张君瑞与崔莺莺那样,只能在暗中进行。然而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恋情终于被孙仲山发现。孙仲山首先以“门不当,户不对”以及“师生相恋,败坏家风”来训斥女儿,结果无效;然后又以“只要李先生与小女一刀两断,要多少钱不成问题”利诱李寿

民,又遭到李寿民严词驳斥。于是孙仲山便下了个杀手锏,将李寿民炒了鱿鱼,以为如此便可斩断这对恋人的情丝。

然而爱情犹如燎原之火,是很难扑灭的。他们居然想出了一个传递情书的绝妙办法:双方将情书用橡皮膏贴在孙仲山上下班乘坐的汽车号牌后面,李寿民等孙仲山上班后到大中银行门口取信,孙经洵则在孙仲山下班回家后取信。孙仲山做梦也没有想到,他的专车倒成了女儿与李寿民的邮车,自己也被迫当了一回红娘。终于有一天,事情败露。孙仲山自然怒不可遏,一个耳光将女儿打倒在地。这一耳光不仅没有打消孙经洵婚姻自主的决心,反而打得她离家出走。

孙仲山在气走女儿后仍不善罢甘休,必欲置李寿民于死地。他仗着财大气粗,买通了英租界工部局,将李寿民投入监狱。幸亏段茂澜精通英文,李寿民又未犯法,经段茂澜从中斡旋,李寿民便获释放。孙仲山一计未成,又施一计:以“拐带良家妇女”的罪名,将李寿民告到天津法院。1930年11月的一天,法院开庭审判。因为案件属于桃色事件,控告人又是大中银行老板,故记者云集,法庭座无虚席。但孙仲山不敢出庭,派其长子孙经涛作为代表。当审判到关键时刻,孙经洵突然出庭做证,大声说道:“我今年二十四岁,早已长大成人,完全可以自主;我与李寿民也是情投意合,自愿结合,怎么能说‘拐带’?”此话一出,全场哗然。本来就同情妹妹的孙经涛,更是无言以对。于是法官当即宣判李寿民无罪。此案在当时的天津曾经轰动一时,家喻户晓。李寿民后来即以此事为素材,写成了小说《轮蹄》(又名《征轮侠影》),这也是李寿民唯一的一部言情小说。此案虽了,但翁婿之间的怨恨却终生未解,互不往来。据说《蜀山剑侠传》中那个生相丑恶、专吸人血而神通广大的绿袍老祖,就是影射孙仲山的,足见李寿民对岳丈的怨恨之深。

李寿民为了与孙仲山赌气,也为了报答孙经洵坚贞不渝的爱情,发誓要办一场体面的婚礼,因此在官司打赢后并没有马上成婚,而是想方设法赚钱。直至1932年2月5日,李寿民与孙经洵才正式结婚。婚前孙经洵特至医院做了妇科检查,证明身为处女,并登报声明。新居选在天津日租界秋山街,尚小云赠送了全套家具。婚礼采用西洋式,相当隆重,主婚人为段茂澜,为新娘执婚纱者为袁世凯的孙女袁桂

姐(后来认为义女)。婚后不论生活多么坎坷艰难,夫妻始终相濡以沫,同甘共苦,并养育了七个子女。李寿民为了感激至友段茂澜,七个子女的名字皆用段茂澜之字“观海”中的“观”字,即观承、观芳(女)、观贤(女)、观鼎、观淑(女)、观洪、观政(女)。

1932年是李寿民时来运转的一年,在这一年,红鸾星和文昌星同时在他头顶上高照。新婚不久,天津《天风报》老板鉴于他曾在该报做过编辑和记者,又不时发表短文,文笔优美动人,便请他写一部连载小说。李寿民虽未写过小说,却自信可以胜任,于是一口答应。写什么呢?他立即想到了武侠小说。首先,武侠小说在当时的北方大行其道,十分流行;李寿民也耳濡目染,十分熟悉。其次,李寿民从七岁起,三上峨眉,四登青城,总共在山上生活过一年半,对这两座名山的一丘一壑、一涧一水、一草一木、一观一寺,无不了如指掌,并做过详细笔记,画过游览草图;同时结识了不少和尚道士,听了不少新奇故事,还学会了练功练气。这一切都是武侠小说的极好素材。那么使用什么笔名呢?李寿民觉得“木鸡”只是自我调侃,“寿七”又有点粗浅,一时委决不下。这时孙经洵说话了:“寿民,我知道你心中有座楼,那里面藏着一颗珠子,就用‘还珠楼主’作笔名吧。”“还珠”既是一个典故,又暗指李寿民的初恋对象文珠,可谓妙不可言。李寿民既佩服爱人的才思,又感激她对自己的理解。因此从当年的7月开始,便以还珠楼主的笔名,在《天风报》上连载《蜀山剑侠传》。不料作品一经发表,《天风报》的发行量便直线上升。不久,天津励力印书局(后改名励力出版社)又将该书结集出版,销售依然火爆。于是还珠楼主一鸣惊人,文名鹊起。从此一发不可复收,此书断断续续写了近二十年,总字数将近五百万,还没有写完。《蜀山剑侠传》一炮打响后,又陆续推出了《青城十九侠》《蛮荒侠隐》《边塞英雄谱》《云海争奇记》等,皆大受欢迎。

李寿民为了更大的发展,便带着天津给他的两大礼物——终身伴侣和作家名望,移居古都北平,并置了房产,成为职业作家,作品源源不断地问世。除了续写在天津的未完之作外,又陆续推出了《轮蹄》《皋兰异人传》《天山飞侠》等。至日寇侵占北平时,李寿民已经推出了八部小说,成为一位享誉平津的著名作家了。然而正是由于他的名声,为他带来了一场灾难。先是汉奸周大文请他出任日敌电台伪职,

被他一口拒绝。接着,时任伪华北教育总署督办的周作人亲自出面劝驾,仍遭拒绝。事有凑巧,有徐姓出版商看准了出版李寿民的作品可获厚利,欲将其出版权从天津励力出版社挖过来,也遭到了李寿民的拒绝。姓徐的一怒之下,便托其为日寇当翻译的亲戚,在日寇面前诬陷李寿民为“重庆分子”,加上李寿民两次拒绝出任伪职,于是被日寇投进了牢狱。在狱中的七十多天里,李寿民受尽了各种酷刑,如鞭笞、灌凉水、用辣椒面揉眼睛等。李寿民的获释也颇有戏剧性,除了孙经洵四处求亲托友斡旋外,还与他精通卜卦有关。一个日军大佐请李寿民为其算卦,竟算得丝毫不差。加之日本人又找不出李寿民为“重庆分子”的任何证据,才被释放。李寿民本来颇通气功,身强体壮,经过七十多天的酷刑折磨,身体几乎垮掉。其视力损伤尤为严重,以致后来只能写大字,不能写小字,创作全凭口述,由秘书记录。

李寿民出狱后,略作休养,为了躲避日寇和汉奸的再次迫害,便只身逃到上海。上海人本来热衷于言情小说和社会小说,所以此前李寿民的小说只在北方流行,在上海少有读者。因此李寿民初到上海时,仅靠卖字糊口,无力养家。后被颇有眼光的上海正气书局老板陆宗植发现,为他安排了住处,请他继续写作,并约定由正气书局全权出版。于是李寿民迎来了第二次创作高潮,除了续写平津未完之作外,又推出了二十几部新作,如《武当异人传》《柳湖侠隐》《峨眉七矮》《蜀山剑侠新传》《冷魂峪》《北海屠龙记》《虎爪山王》《黑孩儿》《青门十四侠》《关中九侠》《万里孤侠》《蜀山剑侠后传》等。一向热衷于言情小说和社会小说的上海人,像突然发现了新大陆一般,一下子迷上了李寿民那充满了奇思妙想的新神魔小说和新武侠小说,以至出现了“还珠热”的盛况。李寿民在上海的知名度不仅超过了平津,而且盖过了所有上海作家。由于他的小说都是边写边分集出版,所以每当新作一出版,书店门口便会排起长龙。他的巨著《蜀山剑侠传》还被改编为京剧连台戏,在大舞台久演不衰。由于作品广受欢迎,供不应求,李寿民子女又多,家累甚重,不得不同时口授几部小说,每天都在一万字以上。而各部小说的众多人物和故事(如《蜀山剑侠传》有上千人物和上百故事)却井井有条,纹丝不乱,这不能不令人佩服其才情出众,思维敏捷,记忆力惊人。这种巨大的压力使他染上了烟霞癖,成为他后来生活的

一大祸害。

直到抗战胜利后，社会初步安定，李寿民的稿酬也相当丰厚，才把家眷由北平接到上海，全家得以团聚。

然而正当李寿民踌躇满志的壮年时期，其创作事业也进入如火如荼的鼎盛时期，却因时局的巨变而使其创作之路走到了尽头。一向风行民间的武侠类小说，似乎突然变成了洪水猛兽，“谈武侠而色变”的气氛笼罩于九州大地，图书馆也通统将其束之高阁，禁止借阅，以至于武侠类小说完全销声匿迹。这就是李寿民的大部分小说皆被腰斩、成为断尾蜻蜓的唯一原因。这是李寿民无可弥补的遗憾，也是中国文学和中国读者无可弥补的遗憾！

李寿民的最后十来年，一度暂居苏州，旋又移居北京，都是在惶恐中度过的。他虽然没有被戴上什么政治“帽子”，并前后任上海天蟾京剧团、总政京剧团、北京京剧三团的编剧及北京市戏曲编导委员会委员，为剧团写过不少剧本，但似乎总有一种无形的巨大压力笼罩在他的头上，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他的数十部小说似乎都变成了深重的罪孽，他所塑造的那些人物形象更像是变成了憧憧魔影，使他挥之不去。于是他把自己的作品全部付之一炬，一本不剩。这种恐惧感和负罪感，使他犹如惊弓之鸟，不得不“夹着尾巴做人”。这倒帮了他一个大忙，使他在那场“放长线钓大鱼”的政治阴谋中没有上钩，保持沉默，从而侥幸成为“漏网之鱼”，逃过了一劫。然而最终还是没有逃过那“批判的武器”的致命一击。1958年6月，一篇《不许还珠楼主继续放毒》的文章，便把他打成了脑溢血，虽经抢救脱险，终造成左半身偏瘫，生活无法自理，自此辗转病榻两年有余。当他口述完历史小说《杜甫》，秘书以工整的钢笔小楷记录下杜甫“穷愁潦倒，病死舟中”那一段的描写时，李寿民对妻子说：“二小姐，我也要走了。你多保重！”第三天，即1961年2月21日，还珠楼主终于与世长辞，终年只有五十九岁，恰与一生坎坷的中国“诗圣”杜甫同寿。

“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杜甫《戏为六绝句》其二）李寿民虽然一生坎坷，结局凄惨，但他无愧于中华民族，无愧于古老的文明祖国。他在短短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创作了总计达一千七百万字的四十部小说，还有几十个京剧剧本。他的《蜀山剑侠传》更荣登于香

港和内地两个专家组评出的两个“二十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排行榜”之上。他创造了一种无与伦比的新神魔小说,为中国小说增添了一枝璀璨的奇葩。他的小说曾为一代人所着迷,并将永世流传。

裴效维

2011年12月15日于北京蜗居

目 录

还珠楼主小传	裴效维	1
第一回 野岸识佳侠 广殿松祠惊绝艳 鱼篮开法会 满江星火放河灯		1
第二回 古义释黄衫 贤使君深宵逢异士 深情怀翠袖 美少年万里走征尘		30
第三回 客馆独开樽 夜雨秋灯 欣逢侠女 松林同对敌 刀光鬓影 不见伊人		57
第四回 积想竟成痴 黄叶有声寻古渡 微波浑不动 明珠一点识宵光		102
第五回 靚面又天涯 双桨凌波人已渡 穿林寻野老 孤身赴敌马如飞		111
第六回 旅邸话秋灯 白酒黄鸡 同惊异士 深宵探盗窟 飞檐走壁 再救伊人		129
第七回 宛转发金针 恸彼孤鸾拼并命 殷勤将素手 惊予劳燕惜分飞		156

第八回	苦志念苍生 滚滚浊流 兴言一慨 空拳入白刃 茫茫前路 有女同行	185
第九回	缟袂凌波 深情怀爱侣 中流勒马 仗义拯孤穷	215
第十回	应变识先机 赖有黄金收赈米 临危坚壮志 凭将赤手障狂澜	226

第一回

野岸识佳侠 广殿松祠惊绝艳

鱼篮开法会 满江星火放河灯

浙江温州府山水最为灵秀，境内乐清县雁荡山风景尤为奇绝，自汉晋以来，名贤足迹甚多，流风遗韵艳传千古，凡称两浙山水之胜者，莫不首推雁荡。温州因是府城所在，离海只三十里，水陆要冲，四通八达，虽然僻处东瓯而民风淳淳，人物韵秀，文物之盛照耀东南，出产又极丰饶，本来人民安乐，极少盗贼之患。

这年由温州到雁荡这条路上突然出了两个隐名侠盗，操着关西和四川口音，常时往来出没于温州、乐清、雁荡之间，各穿着一身黑衣，头戴面具，鬓间插着一朵红绒梅花，身手矫捷，动作如飞，曾于一日夜间往来上述三地，专偷大户，人不能近，一任用尽方法，派上许多名捕，休想动他一根毫毛！最厉害是，二人偷盗以前必在事主家中留下梅花标记，有时并且还留书，写明须要何种珍物和多少金银，事主胆小，知不能抗，如照所说准备，放在房中或者天井以内，人全避开，还不至于伤人，多受损失；如若报告官府，派上兵差捕快暗中戒备，意欲擒他，那就倒了大霉，无论防范多严全无用处，只梅花标记一留，至多三日之内，所说珍物金银定必如数取走，到时只见两条黑影一闪便即无踪，一个不巧还要伤人，休说擒他，连真面目也无一人见到，闹得官差捕快为他屡受严责，恨如切骨，偏是无奈他何。总算二侠盗轻易不肯伤人，就遇官差环攻将其围困，也只打倒一两个，纵身一跃，便即飞去，拿他无可奈何。因不曾伤过人命，官府讳盗，当他飞贼小偷。每遇差役受比不过、全家监禁、不可开交之际，事主定必接到警告，令向官府撤销告诉或是设法化解，否则不特盗光财物，还有祸事，事主自然害怕，不再追究，可是过不多日，又有盗案发生。官府无可如何，只得一面加紧防备，一面

聘请名手武师百计擒捉，始终无效。二侠盗人颇慷慨，所偷金银多半散于贫苦，富绅士豪恨之入骨，穷人对他却极感德。平日混在人丛之中，谁也看他不出，人更机智灵警，行踪不定。有那口快的人对他议论，说好无事，只一笑骂，唤他强盗，早晚必吃苦头，因此谈虎色变，谁也不敢说他半个不字。似这样过了两年，悬案甚多，为他丢官的已有两人。

最后一任知府川人李元甫是个清官，新升知府便遇到这样难题，到任禀见时，藩司当面严命，非将二贼擒到不可。元甫科甲出身，人甚风雅，生子李善，年已十九，因是从小多病，经父执劝令习武，到十四岁上忽转强健，不特文武全才，人更聪明，机智绝伦，只是天性淡泊，不乐进取。元甫生有四子，对他最是钟爱，因劝李善习武的是个至交老友，精于风鉴和太素医理，说此子生具慧根，不是富贵中人，最好听其自然，不必拘束，迫令进取。元甫因爱子从小多病，骨瘦如柴，自从习武之后，人虽转弱为强，但他不喜举业，习武之外，最喜欢看道书，游玩山水，暗忖：“我儿文武全才，本来功名极易，偏生性耽风雅，琴棋书画无一不精，刀枪拳棒样样皆能，只一命习举业，立时生病，人也闷闷不乐，好在长子已然中举，三、四二子也都好学，功名定数，既非此道中人，已然是个秀才，不算白丁。”也就听其自然。

李善见慈父不再拘束，越发自得，每日琴书啸傲之外，时往天台、雁荡山水胜处登临游赏，到处寻访异人，所交往的朋友也都豪侠少年、风雅之士。温州本在瓯江南岸，城北江中有一岛屿，上面有座江心寺，为宋朝有名禅林，十大名刹之一，濒江而建，巍峨庄严，正门头一重是韦驮殿，二层正殿有一长廊，西头通一小院，院中有泉，名为灵寿，水量极轻，无论何物掷向水中，必要浮沉几次方始下落，当地人又名廉泉。庙中花木掩映，禅房清幽，方丈天澄精于诗画，禅修灵悟。李善久闻永嘉山水之胜，随宦到府，第二日往游江心寺，与天澄一见如故，甚是投缘。

李元甫清官而兼能吏，所到之处政通人和，百废俱兴，行事问案向来隐秘，事前丝毫不动声色，纵以夫妻父子之亲，也轻不泄漏一字。李善因乃父端厚慈祥，喜怒不形于色，多么艰难繁剧之事，向来谋定后

动，府城闹贼之事，因奉藩司密令，从未提说；而到任以前，所有事主均接到二侠盗极严厉的警告，说“新任乃是清官，在他任内，我已暂停旧日生涯，再如追控，必下杀手”，全都吓怕，休说向官府递呈催案，连提也不敢提，所以李善并不知道。因见当地山碧水清，民殷物阜，还喜父亲政简刑轻，不似以前两任劳苦，闹贼之事毫无所闻，先往附郭诸名胜之区游览个遍，日常无事，便寻天澄方丈谈禅吟诗。天澄原是一个高僧，见他少年英俊，毫无官家公子习气，也甚赞许，并为他在灵寿泉旁小院之内收拾两间静室，备其夏日避暑、下榻之用。李善本来不耐衙中居住，又当夏时，得此精舍避暑，大为喜慰，于是双方成了莫逆之交，越处越厚。李善禀明父母移居寺中，除日常早起回衙参见问安外，轻易不在衙中居住。南方天热，温州虽有海风调剂，早晚还好，中午却是热极。江心寺因在水中，江风浩浩，所居又极清雅整洁，窗外绿竹、芭蕉浓荫满屋，置身其中，顿忘炎暑。日常无事，不是跣足科头，方床午睡，便是荷院吟诗，香厨赌酒，再不便是凌晨放舟，深宵舞剑，日常生活倒也逍遥。

这日正是七月十五日，寺中盂兰盆会，作佛事的甚多，善男信女参拜不绝，晚来更在临江大放花灯。此是一年一次的中元鬼节，寺僧道行又高，人人信仰，倾城往观，热闹非常。李善喜静，不耐香客烦嚣，所居偏院旁之灵寿名泉又为游人临观取饮之所，本想一早回衙省亲，暂住数日，会完再到寺中居住，不料李母信佛，已先许愿，并还暗中命人放了一个焰口。因李善与寺僧交厚，自己是官眷，不便久留，烧香之后便要回家，令其照料，正命下人往寻。李善得信，禀明了之后，重又赶回庙去。天澄先只听说日前有人来定焰口，不知李母善举；及听李善一说，答应到时亲往主持，施食升座。李善知方丈有道高僧，轻不应人法事，闻言大喜称谢。

天澄合掌笑道：“今夜居士最好回衙，免却许多烦恼，不料老夫人发此善愿。老僧近年虽不应人佛事，有人来定焰口道场不会不知，只尊管前日来时，正和居士同绘那幅大散花降魔图，一时忽略，不曾留意。今早居士回衙，还代喜欢，以为居士夙根深厚，以后一甲子虽然介在仙凡之间，但是若无这段因果，成道要早得多，免却好些烦恼。所以

今夜盂兰盆盛会虽嫌人多烦杂，但那十七处法台主持僧人多非庸流，到了子夜，沿江五百里内孤魂怨鬼齐领布施。居士平日常谈因果报应，只惜鬼神路远，不能亲见，今夜在法胜禅师佛法支持之下，常人所见虽只是一片黑风冷雾，居士如随老僧往谢公亭后小山上临高下望，便可看到群鬼争食、皈依实景，便那四万八千盏河灯由瓯江上流第一座法台放入江中，蔽江而下，也颇壮观，如非内有原因，怎会让居士回去？既然如此，可见定数难移，一任居士深于禅悟，终非我道中人，索性随遇而安也好。不过这场焰口改由老僧升座，居士烧香之后尽可随喜，只不要管闲事便了。”李善因方丈平日时常示意，自己将来必有出世之望，不归于佛即归于道，只惜尘缘未了，如能摆脱，三年后便可皈依佛门；闻言料有原因，因正事忙，也就不再深问，便率二仆同往李母所设道场之内主香照料。一会李母来庙上香敬佛，李善随侍在侧，因是官眷，元甫家规严肃，原由后门坐轿微服而来，烧完香，看和尚升座念经、上了表文、焚牒之后，匆匆归去。

这时，江心寺一带水滨，连同瓯江两岸，盖上二三十座席棚，香客游人之多盛极一时，席棚内外游人往来出入不断，天时又热，李善不耐烦，问明上香时间次数，便往外走去，本意寻一清静之处暂避，也未带人。出棚一看，各席棚人已布满，庙内外香烟缭绕，结为云雾上腾，这还是在申未之交，人已这样多法，料知夜来必更热闹。在谢公亭侧临江瞭望，各处席棚都是张灯结彩，幡幢林立，香火辉煌，游人如织，梵呗经鱼、钟磬之声晃漾江波，响彻水云，心想人多天热，汗气熏蒸，实在讨厌，古松祠想必清静，无甚游人。祠离谢亭不远，原是前明温州郡守陆公祠庙，陆有善政，郡人感德，为建此祠，以志去思。中有古松，浓荫蔽日，院宇深宏，平日颇为清静，这时也有不少游人前往瞻仰遗像，但比别处人少得多，往来也多衣冠中人，不似各寺院芦棚中嚣杂凌乱，人头拥挤。祠中香火认得李善，忙来请安招呼。李善笑说：“无须。我嫌人多天热，庙中客满，来此觅地少歇即去。”正说之间，忽见两个貌相英秀的少年由内走出，互相对看了两眼，刚迎面走过，倏地眼前一花，心灵上微微一震。

原来李母周夫人乃李元甫继室，是个才女，三十多岁始有喜兆，时

正随夫宦浙，因丁外艰，带孕回转川东故乡，到十四个月上方得临盆。李善降生之夜，元甫正卧书房，因在杭时与灵隐寺僧善因交好，这夜正在书房想念，打算通书问候，忽然人倦入梦，见善因和尚匆匆走进，纳头便拜。元甫因和尚年将九旬，平日交厚，互相礼重，忙即答拜，欲往扶起，和尚忽然掉头往内室中走去。元甫因夫人怀孕，久误产期，人都说是怪胎，时常愁虑，见和尚直冲内室，急醒过来，正想梦境奇怪，忽听使女来报，说：“夫人梦中见一老和尚进房叩头，惊醒转来，婴儿已然降生，天已丑时，特来报喜。”元甫闻知母子平安，料定婴儿必有来历，心中高兴，忙即入内，隔房询问。周夫人答说：“婴儿寤生，胎包之外还包着一层薄皮，身虽瘦小，倒还坚实，只是目光亮而发呆，至今未有哭声，不知何故？”元甫夫妻情厚，见大人无恙，虽觉婴儿不是寻常，照理不应如此，好在母子平安，初生还看不出，也就听之。

过了三朝，先见婴儿不肯吃奶，恐养不活，后才试出是胎内素，奶娘只一吃荤，婴儿定必呕吐。周夫人因婴儿怀孕太久，多受累赘，对于婴儿虽不甚喜爱，但因头胎生女不育，只前房留有一子，见婴儿年已两岁，终日睁着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目光却极发呆，啼笑皆无，又是那等瘦弱，老不长大，恐其难养，也颇担心。素日信佛，因元甫三百年书香世家，最重礼法，妇女不能入庙烧香，便自暗许心愿，保佑婴儿成长，不是痴呆，到杭便往灵隐寺敬香。不久元甫服满，重回浙江，因婴儿生时曾梦禅友善因，取名李善。到了省城，周夫人瞒着丈夫前往灵隐寺烧香，由乳娘抱着，刚一下轿，走近山门，婴儿一眼瞥见山门内四大金刚，当时怪叫了一声吓昏过去。周夫人背夫进香，将儿吓死，自是惊急，连香也未进，便抱住儿哭喊，命人取水灌救，一面飞马延医，元甫忽由庙中走出。夫妻相见，周夫人方自愁急，婴儿忽然哭醒，元甫不特未怪夫人冒失，反同往各殿进香，然后同回。到家一谈，原来元甫因婴儿有善因投梦之征，觉着不应如此痴呆，也在这日去往庙中打听，得到婴儿降生之日，善因也恰在那一天圆寂，相差只两个时辰，越发认定高僧转世；又见婴儿由此改了常度，灵慧异常，也能吃荤。周夫人见他聪明，教其认字。婴儿记性竟好得出奇，过目不忘，三岁未滿，便授以《诗经》，九岁便读完《十三经》，通晓史鉴，一时江南有神童之誉，只是骨